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債　務　人　樊思汎
代　理　人　李奇哲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楊雅如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蘇容華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向本院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1月17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3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2年5月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債務人主張居住於新北市八里區，現年44歲，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在小吃店工作，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每月需支付2名未成年子女及1名尚在就學子女扶養費各2,500元，不足部分由住所地之里長提供物資支應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新北市淡水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切結書、其子女就讀大學之招生函等為憑（見本院卷第36至40、48頁），堪認為真實。又依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9,200元計算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見本院卷第44頁），加計其每月須支付之扶養費共計7,500元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為2萬6,700元（計算式：1萬9,200元＋7,500元＝2萬6,700元），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然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後，並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至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尚有其他保單未陳報，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云云，惟債務人前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到院（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3號卷第52、53頁），難認債務人尚有其他保單未陳報，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要件。此外，其餘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芝筠